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函〔2025〕41号

答复类型：A

关于晋江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67号提案的答复函

晋江市教育局：

孙佐罗委员提出的《关于推动中小學生用餐营养规范化的建议》收悉，我局为协办单位。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校园食品安全关乎全市师生的身心健康，为了确保学校食品安全落到实处，我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多措并举，加强学校食堂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全力保障师生饮食安全。

一、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我局结合日常监管督促指导学校食堂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各项规定，进一步强化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学校校长第一责任人制度，配齐配好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结合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管控清单，开展常态化自查自改工作，确保食品安全落到实处。2024年以来，下发5份校园食品安全提示单，督促学校食堂开展人员晨检、采购台账、消毒台账等自查自纠活动，相关台账录入福建省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平台，为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保驾护航。2024年以来，开展行政约谈55场次，培训人员3678人次，利用管住“关键少数”来推动管住“一线多数”，进一步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二、注重部门联合协作。近年来，市场监管部门督促学校及学校委托承包经营企业、供校食材配菜企业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把控食品采购关口，严格规范加工制作行为，严格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市场监管局会同教育局、公安局、卫健局联合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开学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进校园等，推进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100%覆盖，开展监管人员为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培训授课，不断完善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机制，使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常态化。2024年以来，联合检查5次，依法查处涉及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案件75件。

三、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市场监管局深入开展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根据《晋江市在集中整治中开展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凝心聚力、担当作为，按照时间节点，有条不紊，持续突出重点监管，不断创新监管举措，扎实有效的推进，有力维护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开展以来，共监督检查中小学校食堂542家次、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72家次、供校食材配菜企业43家次、校外就餐单位

57家次，责令整改149家；培训监管人员57名、学校食品安全总监687名、学校食品安全员723名、餐饮从业人员2268名。对投诉反映的问题，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第一时间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四、突出风险隐患排查。近年来，以发现问题为导向，每年开展风险评估两轮帮助学校食堂查找突出问题，同时指导帮助重点监管对象整改、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同时，为进一步推动学校食堂原料和餐饮具洁净度控制，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抽检，以学校食堂采购的大宗食品原料和制作的高风险食品为抽检重点，开展覆盖全市学校食堂以及小卖部等单位的监督抽检，重点抽取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程度高、日常消费量大的品种，并对抽检不合格的被抽样单位开展跟踪抽检，维护好学生“舌尖安全”。2024年以来持续开展快速检测进校园专项行动，通过2辆快检车及20个便民亭检测设备的力量开展快速检测进校园全覆盖。2024年以来共计开展含肉、菜、蛋、餐具等快速检测55510批次，包括农残、兽残、餐具表面洁净度等项目。

五、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市场监管局通过开展食品安全培训、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进校园等活动，将中国饮食文化作为重要内容，引导学生了解人类饮食的动机与需要，掌握科学的食品安全和营养知识，有效提高在校师生食品安全意识，培养学生健康的饮食习惯，不去周边无证餐饮店就餐，少吃外卖食品。积极发挥家庭在食品安全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在开学、中高考和寒暑假期间分别针对不同风险发布食品安全风险提示，形成社会、学校和家庭共同推进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的氛围。

六、深化推进社会共治。积极动员学校、家长、学生、社会等各方资源，通过“膳食家长委员会”“食安晋江”智慧监管等平台，引导家长、学生等共同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健全学校家长、师生食堂问题投诉渠道和反馈机制，提高学校食堂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透明化。综合运用中小学校食堂“红黑榜”公示、“你点我督”、“你点我检”活动，引导形成人人关心、人人监督专项整治成效的共治共享格局。今年以来，共开展“你点我督”26期，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食品安全志愿监督员、家长代表 53 人次参加。

附件：关于第 67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主要领导：张志友

分管领导：陈俊达

经办人员：颜晓帆

联系电话：85629936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25 日

抄送：市分管领导、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关于第 67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晋江市教育局：

孙佐罗委员提出的《关于推动中小学生用餐营养规范化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建议一	1.建立营养膳食标准与指导体系。		
已完成事项	不涉及我局职责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二	2.为每所学校配备至少一名专业营养师，负责指导学校食堂的膳食搭配和营养评估工作		
已完成事项	不涉及我局职责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三	3.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发中小學生营养膳食管理平台。		
已完成事项	不涉及我局职责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四	4.加强食材供应管理与食品安全监管。		
已完成事项	联合教育局对学校食材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查，按要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强化食品安全。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五	5.加强对食材采购环节的监管。		
已完成事项	督促指导学校食堂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各项规定，配齐配好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按要求开展人员晨检、采购台账、消毒台账等自查自纠活动，相关台账录入福建省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平台，为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保驾护航。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六	6.强化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		
已完成事项	一是强化主体责任落实。结合日常监管督促指导学校食堂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各项规定，进一步强化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学校校长第一责任人制度，配齐配好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管控清单，开展常态化自查自改工作，确保食品安全落到实处。二是突出风险隐患排查。近年来，以发现问题为导向，每年开展风险评估两轮帮助学校食堂查找突出问题，同时指导帮助重点监管对象整改、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同时，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抽检，以学校食堂采购的大宗食品原料和制作的高风险食品为抽检重点，开展覆盖全市学校食堂以及小卖部等单位的监督抽检。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七	7.开展营养教育与宣传活动。		
已完成事项	不涉及我局职责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八	8.举办营养健康主题活动。		
已完成事项	不涉及我局职责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九	9.培养学生健康的饮食习惯。		
已完成事项	市场监管局通过开展食品安全培训、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进校园等活动，将中国饮食文化作为重要内容，引导学生了解人类饮食的动机与需要，掌握科学的食品安全和营养知识，有效提高在校师生食品安全意识，培养学生健康的饮食习惯，不去周边无证餐饮店就餐，少吃外卖食品。		

	积极发挥家庭在食品安全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在开学、中高考和寒暑假期间分别针对不同风险发布食品安全风险提示，形成社会、学校和家庭共同推进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的氛围。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补充说明（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